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　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　　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53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景氣循環及穩定國內經濟發展，本基金作業手冊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由1.2億元提高至1.5億元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2月16日經企字第1125400007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12月30日第15屆第26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